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YDHJFB-2024-005

招 标 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XDHJFB-2024-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已经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招标。招标人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劳务单位入围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入围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因我公司 2024 年度建设项目需要，现对建设项目劳务单位进行入围招标。

2.2 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2.3 服务周期：1 年。

3. 申请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招标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水利）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劳务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至少承担过 2 项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施工的能力。

3.2 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水利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须具有两项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或甲方出具证明文件）。

3.4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

构组成人员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之后。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最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

3.6 财务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且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

3.7 信誉要求: 近三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及合同履约不良记录。

3.8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

3.9 拟投入项目的劳动力人员不少于20人员, 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劳务人员不少于15人。并承诺根据公司工程需要配置人员。

3.10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中, 其挖掘机不少于1台, 装载机不少于1台, 压路机不少于1台, 洒水车不少于1台, 规格型号应根据具体的施工规模来配置。

3.11 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投标, “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 否则视为无效。

3.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证明,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 由评标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3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14 响应并能够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2022年劳务指导价(劳务指导价如有调整, 自正式下发调整的新指导价之日起执行) 承诺书。

注: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15 近两年未被水务集团及现代公司考核中纳入不合格名次。

4. 入围招标评审方法

本次入围招标评审采用 合格制 。

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招标公告在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s://lzxqswjt.com/>) 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获取文件方式：网络。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休息日不除外），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通过联系人完成投标登记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投标文件里相关信息须与报名信息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12会议室

9. 其他情况说明

9.1 自本次劳务单位入围中标后，2023年度劳务单位入围同时失效。

9.2 本次劳务单位入围中标后，根据现代公司实际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我公司根据清单报价最终选择出施工意向大、施工能力好、报价低的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任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联系人：李韬/高振西

联系电话：18093476390/18189547894

确认通知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 的通知，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3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联系人：李韬/高振西 联系电话：18093476390/181895478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因我公司2024年度建设项目需要，现对建设项目劳务单位进行入围招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按甲方要求进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招标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劳务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两项工程类施工业绩（附：合同扫描件）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施工的能力。</p> <p>2、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水利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须具有两项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或甲方出具证明文件）。</p> <p>4、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之后。</p> <p>6、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且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p> <p>7、信誉要求：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及合同履行不良记录。</p> <p>8、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p> <p>9、拟投入项目的劳动力人员不少于20人员，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劳务人员不少于15人。</p> <p>10、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中，其挖掘机不少于1台，装载机不少于1台，压路机不少于1台，洒水车不少于1台，规格型号应根据具体的施工规模来配置。</p> <p>11、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投标，“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p> <p>12、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小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3、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p>14、响应并能够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2022年劳务指导价(劳务指导价如有调整，自正式下发调整的新指导价之日起执行)承诺书。</p> <p>15、近两年未被水务集团及现代公司考核中纳入不合格名次。</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承诺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
3.6.5	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装，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 3 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施工项目劳务单位入围招标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兰州新区中快速路火家湾保障房小区以北 3 公里处（现代环境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人员 5 或 7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入围通知书	自入围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
8	入围招标审查方法	本次入围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劳动力计划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施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入围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招标文件，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7) 劳动力计划表;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劳务入围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劳务指导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入围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入围的投标人和入围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入围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入围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入围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入围候选人。

7.3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入围合同金额的 10%。

7.4.2 入围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入围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入围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价格依据	严格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劳务指导价如有调整，自正式下发调整的新指导价之日起执行）承诺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6 条规定

2.1.4	具有承担施工能力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劳动力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5	优选评审标准	合作优秀劳务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XDHJ-6201-~~1~~-LW-A202-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劳务作业范围：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建设单位要求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劳务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劳务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4. 劳务作业内容：

参照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及《劳务作业项目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施工数量，执行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完成最终复核后图纸、技术交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相关的辅助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总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劳务分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及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

施工环境后，确保实现的工期。除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三、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质量标准。

四、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 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

分包作业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_____（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分包作业单位开具增值税率：_____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_____。

4. 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含增值税）=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且经承包人签认的符合计量规则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劳务作业综合单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劳务分包人同意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涉及不同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按劳务分包人实际开票税率调整税差。

5. 同劳务作业综合单价包含的费用：劳务分包人为实施和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及以甲供材料材料试验检测费除外）、辅材耗材费、周转材料费、脚手架费、材料运输及装卸费、材料场内倒运（含二次搬运）及上楼费、机械设备费、自发电费、燃油费、维护保养费、小型工机具费、质检（自检）、施工结束后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等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费（劳务分包人根据所承包工作内容及承包人要求提供安措费发票，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具体开票要求）、调遣（进出场）费、临时工程费、临水临电

费、防疫费用、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职工劳保及福利、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等）措施费[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为赶工所额外增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劳务损失、加班班次奖金以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等），冬雨季施工等相关措施]、资金占用费、施工配合费用、工程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费、治安管理费、停窝工损失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地方外部协调费、劳务分包人企业所得税及劳务分包人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冬雨季施工、夜间加班、民工工资及材料价格上涨等）。

6. 本合同劳务作业综合单价包含的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工程所有的辅助工作，及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劳务作业项目工程量清单表》约定的作业内容。**劳务分包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7. 承包人不接受因劳务分包人对本合同劳务分包综合单价包含费用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五、劳务分包人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

资质情况：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兰州新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承包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或者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1.3 劳务分包工作：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劳务作业范围对应的劳务分包工作。

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签订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或者专业分包人，以及取得上述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7 劳务分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劳务作业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劳务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范围内全部劳务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0 基准日期：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劳务分包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承包人直接选定劳务分包人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1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2.3 款 [完工日期的确定] 执行。

1.2 标准和规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6.2.2项[劳务作业通知]载明的开始作业日期前7天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并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劳务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劳务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承包合同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承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

-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劳务作业现场内；
- (2)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 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劳务分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的劳务作业人员住宿等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 (3) 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作有关的劳务分包人的义务，但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 (4) 其它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3.2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

劳务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劳务分包人授权后代表劳务分包人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应是劳务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分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劳务作业现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劳务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劳务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劳务分包人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劳务分包人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劳务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

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4. 劳务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务分包人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支付情况书面提交承包人。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分包人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劳务分包人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劳务分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向劳务分包人支付。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单、代付的金额，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承包人代付。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1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3.2 劳务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3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3.4 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分包人应当撤换。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作业安全

4.4.1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对于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劳务分包人有权拒绝。

4.4.2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3 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4.5 职业健康

4.5.1 劳动保护

劳务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承包人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劳务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4.5.2 生活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至迟应于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为劳务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4.6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2.1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劳务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劳务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1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

6.1.2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 (1) 承包人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2) 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

6.2.2 劳务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可。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且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承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指示，致使劳务作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之日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 90 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劳务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劳务分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6.3.3 不利作业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指示，采取措施继续进行劳务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及劳务分包人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及劳务分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约定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方法。

6.4.2 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4.3 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在复工前，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确定劳务作业暂停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复工条件。当复工条件具备时，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劳务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6.3.1 项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的约定办理。

6.4.4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56 天以上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56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6.4.2 项 [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及第 15 条 [不可抗力] 约定的情形，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6.5 工作配合

6.5.1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

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承包人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示予以配合。

6.6 提前完工

承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下达提前完工指示，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提前完工建议书，提前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承包人接受该提前完工建议书的，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认为提前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压缩合理作业期限。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劳务分包人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应由承包人提供。

7.3.2 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部分低值易耗材料以及小型机具的，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上述材料的范围给予明确。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劳务分包人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劳务分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所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劳务分包人在上述损耗率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

材料用量，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劳务作业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劳务作业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劳务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劳务作业范围。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务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 (3)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作业单价。

本项约定的项目单价是指按照第 10 条 [合同价格形式] 确定的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工种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项目单价或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项目单价。

8.3.2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后 7 天内，先行向承包人提交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劳务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以及当地劳动力市场供



应情况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承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承包人应当提前3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按时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分包人应在临时性用工劳务过程中，每天向承包人提交投入该项劳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费用汇总，承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但劳务分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作业期限延误时，作业期限应予以顺延。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0.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作量清单及其劳务费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

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

(2) 工种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不同工种用工天数及各工种单日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

(3) 综合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用工天数以及综合工日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

(4)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以及每单位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

(5)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单价形式。

10.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约定执行。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1.1.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每月 22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工作量报表的审核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承包人对工作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检测。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检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 承包人未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劳务分包人报送的工作量报告中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预付款的抵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提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月进行。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 根据第 8 条[劳务作业变化]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4) 根据第 17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1.1.2 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承包人提交，并附上有关资料。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审核确认或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进度款。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1.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都应当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劳务分包人的账户。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劳务作业质量

12.1.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要求的，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承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劳务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承包人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12.3.2 劳务分包人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完工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成果的验收，验收合格或者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工作。

12.3.3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3.4 劳务作业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完工报告后7天内完成验收的，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劳务作业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承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2.4 劳务作业整改

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可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示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作业交付的具体条件或日期。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自劳务分包作业完工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
- (3) 根据合同应当扣减的款项；
- (4) 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完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8天内审核确认，并向劳务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劳务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3.3 完工结算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劳务分包人的完工付款。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 (2) 承包人未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已完工作量的；
- (3) 承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劳务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4.2.1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分包人违约：

- (1)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
- (2)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
- (3) 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4) 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5) 劳务分包人未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2.2 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承包人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5.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由此导致劳务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 承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劳务分包人在停作业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运至劳务作业现场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或获得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劳务分包人应当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劳务作业现场内自有人员、自有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3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17 保修期

17.1 保修期

1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 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 未提前使用的, 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 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17.1.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 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

17.2.2 承包人应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8. 索赔

18.1 配合索赔

18.1.1 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承包合同的约定。

18.1.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且承包人认为可以以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劳务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18.2 劳务分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劳务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劳务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权利；

(2) 劳务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作业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并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于 35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35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8.3 承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得到赔付金额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赔付的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劳务分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并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 劳务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8.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按

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9. 合同解除

19.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9.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2 出现下列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2) 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 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56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56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 1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3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超过 56 天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56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56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4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9.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9.2.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与劳务分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19.2.2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9.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2.4 合同解除退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前 7 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内容。

1.4 图纸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2 天提供；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本工程施工图 1 套；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 联络

1.5.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州新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劳务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州新区；

劳务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 保密

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劳务分包人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里涉及到承包人商业秘密的事项附有保密义务。

2. 承包人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关于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期限要求：通知劳务分包人进场施工前 1 天。

2.2.2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无。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签证等全权负责。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①完成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下发的[劳务作业通知]所要求的全部工作；②劳务分包人在完成施工作业工作中时，需严格执行承包人制定并实行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结算等相关制度；③劳务分包人现场人员需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服从发包人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全力配合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④劳务分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劳务人员办理保险等，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如果给承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⑤劳务分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劳务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扣除拖欠工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⑥劳务分包人代表必须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相关会议，不得缺席，否则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⑦劳务分包人严禁雇佣残疾人、年龄未超过 18 岁及超过各地或企业对最高年龄限制的现场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例劳务分包人承担 10 万元/例的违约金。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劳务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劳务分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不得少于 23 天，若少于 23 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人提交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 2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劳务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

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劳务分包人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劳务分包人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劳务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每少一天承担800元/天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管理人员外出办事需向承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劳务分包人代表每离开一天承担8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离开一天承担300元/天的违约金。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劳务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劳务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严格按照违约金现行施工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合同要求，确保工程正常实施。

4. 劳务作业人员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1 劳务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上岗证等证件，劳务分包人负责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划生育、城管交通、环境保护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对劳务人员进出、上岗培训教育必须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对在岗人员造册盖章，负责劳务人员日常考勤，接受劳动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刑事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劳务分包人需要配备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防护面罩、手套、防护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反光衣、绝缘手套、绝缘靴、防护服、防护镜、防疫口罩等，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单价中，不另外计取费用。劳务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例，应承担5000元/例的违约金。

4.3.2 劳务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3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本工程至少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限7日内整改，逾期没有整改的，每缺1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0日未整改，每缺1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暂停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后再进行工程

进度款结算。

4.3.4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

4.5 职业健康

4.5.2 生活条件

关于承包人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期限要求：(1) 劳务分包人应于开始工作日期 3 天前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达到工程所在基本的标准、要求。(2)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兰州市相关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3) 劳务分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承包人批准许可，并由劳务分包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4) 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随意拉电线和使用电饭煲，一经查实处没收器具。如发生意外概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5)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酗酒、赌博，发现时劳务分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承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合格，且达到设计文件要求及项目技术交底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还需承担的违约金为结算金额的 1%。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的由分包人全额承担，并承担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 3%的违约金，及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至工程合格。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2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下达的[劳务作业通知]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劳务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同《通用条款》。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在约定的计划日期开始劳务作业。若劳务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始，应在提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并说明延期理由。承包人不同意延期或劳务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视为作业期限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起算。开始工作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劳务作业通知单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延长作业期限要求，延误期限超过14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7%计算。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劳务分包人作业期限延误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赔偿。劳务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劳务分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6.3.3 不利作业条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作业条件：无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施工环境；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物质条件：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设计图纸供应不及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暴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坍方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和其它影响施工的自然条件；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与方法：无。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始劳务作业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交。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7.3.2 关于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劳务作业所需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的范围：主要有各种钢筋加工机械（不包含直螺纹接头套丝机，不包括钢筋套丝，不包括直螺纹套筒）

力矩扳手、电焊机、砼震动机、平板震动机、震动棒、木工圆盘锯、切割机、打磨机、冲击钻、风镐等以及以上机械、工具所配套的零星辅材（如：钻头、切割片等）、三级配电箱以外的所有电线及照明灯具，所有使用的施工工具、架子车、灰斗等均由劳务方自带。上述所有机械的维修、保养均由劳务队自行处理。施工区现场垃圾、积水清理。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劳务分包人负责保管。劳务分包人不得私自购买或转卖甲供物资材料，一经发现，除赔偿损失外，劳务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擅自使用承包人物资，除返还原值外，还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管道、管件、混凝土、钢筋等消耗量按《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计算，超出部分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将按下列单价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超耗原材料：甲供材料合同约定单价（含运杂费）×（1+5%）。

超耗半成品：甲供材料合同约定单价（含运杂费）×（1+5%）+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半成品制作运输费用

超耗混凝土：承包人合同供应单价×（1+5%）。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的约定：（1）劳务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劳务作业内容和范围。（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3）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4）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务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按《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管网工程、绿化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指导价（2022年）》执行；《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管网工程、绿化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指导价（2022年）》未包含的，双协商确定。（5）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劳务作业变化，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延长作业期限。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关于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调整时，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为：由双方

根据作业特点和技术难度商定。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按《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管网工程、绿化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指导价（2022年）》执行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作调整。

10. 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含劳务分包人为完成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切油料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小型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为验收交付所发生的费用和全部风险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费用，还包括同其它作业队伍配合、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作业、工序交接、征地拆迁、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劳务分包人人员停窝工、机械停滞、抢工期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变化、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变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等，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由于当地村民阻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劳务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或间断性停工，这些风险已经包含在工费单价中，劳务分包人无权以此为理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和费用主张。②劳务分包人在作业过程中遇到坟墓，需自行协调解决坟墓迁移事项，需将迁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收据等费用文件备份移交承包人，相关费用及后期纠纷问题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并不得因坟墓迁移事项影响工期。③合同履行过程中，劳务分包人需自主解决机械设备油料供应（包括燃料油及附属油）问题，并不得因油料供应问题而延误工期，劳务分包人用油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结算；劳务分包人如需在作业现场设立油料库，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当自主承担相关手续办理、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各项费用。④土方只可在所属作业区域内调配，尽量使土方运量及运距最小，结算运距以承包人软件计算结果为准，因劳务分包人施工组织不善导致的土方增运公里数超出调配数量时，超出的数量的运距不另计，相应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不作调整。

(2) 工种工日单价合同

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不作调整。

(3) 综合工日单价合同

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劳务分包人为完成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小型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全部风险费用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由于当地村民阻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劳务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或间断性停工，这些风险已经包含在工费单价中，劳务分包人无权以此为理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并包含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变化、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变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不作调整。

(4) 其他单价形式：/。

10.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在设计范围内按监理认可的图示数量加现场核实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具体计量规则以合同清单附件中的计量规则为准。合同清单附件中的工作量为本合同的暂定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进度计量和工程结算。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项目办理结算。在支付过程中，为保证农民工利益，劳务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计价拨款情况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由于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农民工信访等事件，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劳务分包人需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附带农民工照片与身份证复印件，按月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农民工考勤表。

11.1.2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的约定：((1)分包进度计量的工程量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签署，最终经承包人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作为进度计量（工程结算）的依据；任何人以个人名义签署的工程量不能作为进度计量（工程结算）的依据，视为无效数据不予计价。(2)《劳务分包作业中期计量书》的审核和审批按以下顺序进行：①首先承包方项目经理部现场有权签认人签发符合合同规定的《分项工程量完成月报表》；②承包人审核确认；③承包人批准后，予以计价；④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编制《劳务分包作业中期计量》；④由承包人批准，财务记账。(3)劳务分包人根据《劳务分包作业中期计量书》确认后的金额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验证确认发票后将当期计量计入财务账。支付时

承包人根据财务账载余额合理支付；(4) 劳务分包人有配合承包人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的义务，如因劳务分包人不配合或配合不力（指不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错误、消极提供以上资料等）造成工程量审减等经济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以上审减损失，劳务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经济损失费用（承包人给劳务分包人办理的结算工程量大于承包人竣工结算最终审计工程量时，劳务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最终审定工程量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同意劳务分包人可对已经批复的计量结果进行修正）。

劳务分包人报送工作量报告的期限：劳务分包人每月 10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1 日至 30 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数额或比例：无。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

关于支付预付款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2 预付款的抵扣

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原则上承包人按进度完成施工进度计量审核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付款前劳务分包人必须提供全额发票（含实际付款额和按规定代扣代缴税费额）。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无。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 承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计量，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进度款的约定：承包人审核完毕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计量，经劳务分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以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书》的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进度款，总进度款付至累计确认的进度款 80% 时暂停支付，其余款项待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完成后，且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12. 验收与交付

12.4 劳务作业整改

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总包单位有权令其返工，返工所用工、料、机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总包单位有权指令其它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关于劳务作业交付条件与日期的约定：承包人下达的[劳务作业通知]所要求的施工期限。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13.1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同《通用条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同《通用条款》；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13.2 完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申请单审核确认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13.3 完工结算支付

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支付的期限：劳务分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完成后，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提交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完成施工任务结算书，承包人审核完毕，经劳务分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80%工程款。承包保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至该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按《通用条款》17.2.2款执行。

承包人对完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劳务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书后未完成审核完毕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承包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书。且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并不视为按提交的完工结算书付款。

款项支付方式（包含进度款、结算款）：本项目款项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房屋抵顶、工程机械设备抵顶等方式支付。（1）乙方同意承包人在向其支付款项时，可选择采用房屋抵顶或机械设备抵顶方式，总抵顶金额占累计审定金额的比例在0-60%范围内，劳务分包人需无条件接受抵顶，且配合承包人完成抵顶标的物所有权或产权变更手续，如劳务分包人不配合完成以上手续办理，视为劳务分包人主动放弃与抵顶金额对应部分的款项金额。总抵顶金额占累计审定金额的比例超过60%时，超出的部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双方协商确定。抵顶标的物的价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鉴定机构评估作价。劳务分包人同意第三方评估鉴定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劳务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2）结合上条约定，承包人可依据

己方现有房屋、机械设备存量自主决定房屋或机械设备的抵顶数量，抵顶标的物可为同种类也可以上二者搭配抵顶。抵顶房屋依据承包人现有房源，可在不同小区、楼层搭配；当承包人现有机械设备或现有房屋此两种标的物中某一种待抵顶标的物存量不足时，乙方应同意接收另一种抵顶标的物完成抵顶。(3) 劳务分包人充分认识建设工程的资金风险状况，因建设单位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支付期限也相应顺延，但应付工程款至少与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保持相同比例（该比例=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已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已计价工程款），超过该比例的欠付工程款视为未到期。(4)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和延期付款利息。不得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5)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4.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无。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4.2.1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6)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劳务分包人未按[劳务作业通知]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或完成不完整；②由劳务分包人原因中途退场；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分包人所属现场人员，不服从发包方和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拒不执行承包人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④双方如出现纠纷争议，乙方保证以正当合理合法方式解决问题，乙方及其人员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停工罢工，聚众上访、讨薪、讨要工程款，围堵围攻承包人、承包人上级公司或相关管理单位等行为；⑤乙方应加强劳务工的管理，处理好各类经济关系，如发生乙方人员或第三方直接或通过诉讼向承包人讨要工资、连带追索债权、主张工伤赔偿、确认劳动关系等事件。

14.2.2 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关于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①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第一条，劳务分包人未按[劳务作业通知]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或完成不完整的，按此分项工程未施工承担责任；②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第二条因劳务分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扣除本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额；③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第三条，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且发生一次承担3万元违约金；④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第四条，发生一次，乙方自行消除影响并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清退乙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⑤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第五条，每发生一起，乙方向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关于承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的约定：劳务分包人必须为自有班组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关于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7 保修期

17.1 保修期

17.1.1 保修期的起算日：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准。

保修期具体期限：2年。

劳务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按月进度计量的 3%计算，在工程进度计量时逐次扣留。

18. 索赔

18.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关于索赔与违约责任竞合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合同解除

19.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9.1.1 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单位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无条件退场。

19.1.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总包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期限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无条件退场。。

19.1.3 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无

19.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9.2.4 合同解除退场



承包人发出撤场通知的期限要求：劳务分包人 3 天内退场。

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 元/天收取劳务分包人占住费，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为结算金额的 1%。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未约定事宜，按照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附件 1：技术条款

附件 2：廉洁履职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乙方证照复印件

附件 6：分包合同清单



附件 1:

技术条款



附件 2

廉洁履职协议



承 包 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_____

为促进合同双方工作人员从严管理、廉洁自律，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工程施工管理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签定本协议。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承包人

- 1.不准收劳务分包人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移动电话。
- 2.不准接受劳务分包人以工程检查、验收、结算等名目的宴请。
- 3.不准参与劳务分包人出资举办的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得接受由劳务分包人出资的国外旅游活动。
- 5.不得在劳务分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6.不得为劳务分包人多计工程量或多结工程款，从中谋取个人私利。
- 7.不得因劳务分包人认真执行本保廉合同，在履行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设置障碍，故意刁难对方。
- 8.不得在履行合同中，在劳务分包人施工队伍中安排亲友工作。

二、劳务分包人

- 1.不得向承包人赠送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2.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结算等为名为承包人提供宴请。
- 3.不得为承包人提供高消费的娱乐服务活动。
- 4.不得为承包人境外考察、旅游提供资金。
- 5.不得为承包人个人装修住房无偿提供劳务服务。
- 6.不得采取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承包人，为其工程检查、验收及工程款结算提供方便。

三、违规处罚

1. 承包人有以上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经予诫勉，同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较重的应按给企业造成直接损失的5%~10%进行赔偿，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调离原岗位，并不得再担任领导职务和从事相应管理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的移交司法机关。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劳务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结算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的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劳务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承 包 人：甘肃现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_____程项目安全施工，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承包人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为明确双方安全管理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在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人的权利

1. 有权对劳务分包人的安全业绩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备案，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分包工程。

2. 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建立健全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承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3. 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劳务分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4. 有权对劳务分包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书面通知劳务分包人并备案，劳务分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有权对劳务分包人不遵守承包人安全规章制度，不服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接受监督检查，施工中管理混乱，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的，按照承包人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若发现劳务分包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立即停工整改。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承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

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登记。负责对劳务分包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备案，并对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杜绝无证上岗。

3. 负责向劳务分包人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危险危害因素、危险源和安全管理要点及安全防护措施，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同时检查劳务分包人执行情况。

4. 负责审批劳务分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并对其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二、劳务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劳务分包人的权利

1. 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对承包人违章强令劳务分包人冒险作业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5. 发生重大危及劳务分包人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劳务分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劳务分包人的义务

1.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必须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组织机构责任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并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合同执行期间，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源，保证安全投入的到位，以达到安全生产作业正常运行与持续改进。

3. 劳务分包人对工程所配备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保证年龄在十八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并上岗前、岗中、离岗后均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不适应建筑施工生产的慢性病症和传染病。

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若劳务分包人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期间人员发生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按标准支付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5. 在工程中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承包人规定的原材料、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

6. 建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承包人。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组织，严格内部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确需换人、加人，必须向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经书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换人、加人，违者发生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己承担。

8.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脚手架作业、动土作业、现场防火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表（作业票证），安全措施逐项落实到位，否则严禁作业。

9.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报备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三、违约责任与处理

1.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由于劳务分包人违约造成的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承包人。由于劳务分包人工程质量、购买材料的质量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

3. 由于劳务分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安全教育，不服从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而造成的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由于劳务分包人违反承包人或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劳务分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劳务分包人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场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安装合格的阻火器和静电释放带（或失效）、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6. 劳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管理改进意见，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安全管理失控、违章频发的，承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单方解除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劳务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5:

乙方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含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含身份证）

附件 6:

分包合同清单

.....



计算规则：土方挖、装、运、填、压实质量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时，结算工程量等于实际填方工程量。土方挖、装、运、填、压实质量未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结算工程量：

$$\text{结算工程量} = \text{理论填方工程量} - |\text{实际填方工程量} - \text{理论填方工程量}|$$

$$\text{理论填方工程量} = \text{实际挖方工程量} * \text{天然土方与回填土方换算系数}$$

序号	压实系数	干密度 (g/cm³)	土颗粒 V_s (%)	孔隙率 n (%)	孔隙率减少 (%)	天然土方 V_1 与回填土方 V_2 换算系数 $r (V_1 - V_2 / r)$
1	0.8	1.40	52.0	48.0	4.0	0.96
2	0.88	1.556	57.0	42.0	10.0	0.9
3	0.90	1.575	59.0	41.0	11.0	0.89
4	0.95	1.662	61.5	38.5	13.5	0.865

注：孔隙率 n 包括天然含水率。

理论填方工程量依据本项目规定的压实系数 (0.88)、自然土挖方工程量、天然土方与回填土方换算系数 (0.9) 等来确定。换算系数如上表所示，若表中无对应的压实系数，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相应换算系数。

工程量的计算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计算规则，及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图纸、变更指示等进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执行兰州新区水务集团 2022 年劳务指导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时参与投标工作；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6.3.1		
2	工期	4.1		
3	分包	6.3.4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二) 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能力参数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来源 (自有/租赁)	现在何处	备注

备注：如设备来源为租赁，应附租赁合同扫描件。

七、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进场日期	备注
一	管理岗位			
1	技术			
	安全			
			
二	施工班组			
1	钢筋工			
2			
合计				

单位：人

八、其他资料

